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9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榮禧

相　對　人　嘉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駿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定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定金等事件，經本院 107年度重訴字第 160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即原告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2分之1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被告即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年度上字第 201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8年度台上字第2305號裁定駁回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繳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及第一審證人日旅費1,000元，是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,500元【計算式：（100,000＋1,000）X1/2＝50,500），爰確定為如

主文所示金額。至於聲請人所提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，待聲請人取得該核定數額之裁定後，復向本院提出確定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聲請即可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